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5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10:30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张功平、陈金祖、陈繁华、秦里钟、秦长生董事、袁耀辉、张建军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汪洋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张功平董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彩章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袁耀辉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张功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国际航站楼内部分资产及其他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深圳机场T3航站楼预计于2013年7月投入使用。T3航站楼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的A号航站楼、B号航站楼及国际航站楼将不再作为候机楼继续使用,航站楼主体建筑将经过规划调整为其他用途,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行李系统及电子设备等)将于2013年6月30日起停止使用,且无法调整为其他用途继续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着谨慎原则,公司拟决定对主要位于国际航站楼内,包括行李系统及电子设备等配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止至2012年11月30日此部分资产的原值为4,766万元,账面净值为2,976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着谨慎原则,公司考虑残值后,预计其可收回金额454万元,决定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22万元。

此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2年利润总额2,522万元。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B地块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2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B地块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汪洋、张功平、陈金祖、秦里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的《合并声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此前,中审国际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承继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解聘中审国际与聘任中瑞岳华的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因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业务和人员与中瑞岳华实施吸收合并。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不变,仍为62万元人民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2、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凭借专业的审计能力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时,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诺,为保证对公司的审计服务质量,年度审计服务团队的人员将会保持稳定。3、中瑞岳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合并后将能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们同意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因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的业务和人员与中瑞岳华实施吸收合并。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费用不变,仍为62万元人民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2、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凭借专业的审计能力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时,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诺,为保证对公司的审计服务质量,年度审计服务团队的人员将会保持稳定。3、中瑞岳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合并后将能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们同意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9: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1、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5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提前五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11:30在公司信息大楼5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李明、赵青萍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位学民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赵青萍监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明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1、关于对公司国际航站楼内部分资产及其他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深圳机场T3航站楼预计于2013年7月投入使用。T3航站楼建成投入使用后,现有的A号航站楼、B号航站楼及国际航站楼将不再作为候机楼继续使用,航站楼主体建筑将经过规划调整为其他用途,航站楼内部分资产(行李系统及电子设备等)将于2013年6月30日起停止使用,且无法调整为其他用途继续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着谨慎原则,公司拟决定对主要位于国际航站楼内,包括行李系统及电子设备等配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止至2012年11月30日此部分资产的原值为4,766万元,账面净值为2,976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着谨慎原则,公司考虑残值后,预计其可收回金额454万元,决定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22万元。

此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2年利润总额2,522万元。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5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B地块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项目土地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所有,上盖建筑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目前本公司将国际货站二期出租给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货站公司")使用。2007年,因国际货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占用面积为37,675.87平米的土地(机场集团所有,以下简称B地块),投资建设国际货站二期项目。2008年建成后,本公司租赁给国际货站公司使用。前期,由于该地块存在土地遗留问题,因此机场集团暂未向我公司收取该地块土地租金。目前,土地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为此我公司需与机场集团补签B地块土地的租赁协议,补交前期2007年8月-2012年8月的土地租金,租金价格按照5元/平米/月计收,合计人民币11,484,861.04元,同时按照相同的租金价格续租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人民币2,260,552.20元。

(二)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B地块土地租赁协议》,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汪洋先生、张功平先生、陈金祖先生、秦里钟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先生、秦长生先生、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王彩章先生和张建军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王彩章先生和张建军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一楼102—11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 洋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440306192171137号、深地税登字440306192171137

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61.36%的股权。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度营业收入237,272万元,净利润65,267万元;201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8,000万元,净利润38,145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1,225,64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B地块土地基本情况

因国际货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07年本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国际货站二期项目,项目用地占用机场集团所属土地B地块,2008年国际货站二期建成并租赁给国际货站公司使用。B地块土地面积37,675.87平米,为国际货站二期项目用地,土地归属机场集团,上盖建筑国际货站二期由本公司投资建设。

(二)B地块土地租租赁情况

前期,由于该地块存在土地遗留问题,因此机场集团暂未向我公司收取该地块土地租金。目前,土地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为此我公司需与机场集团补签B地块土地的租赁协议,补交前期2007年8月-2012年8月的土地租金,租金价格按照5元/平米/月计收,合计人民币11,484,861.04元,同时按照相同的租金价格续租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人民币2,260,552.2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价格是以成本为基础,按照用地性质分类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予以定价。目前,机场集团所属土地对外出租按照用地性质的不同,其租金价格均在5-10元/平米/月。由于本地块用途为航空物流设施用地,同时考虑到支持本公司的航空货运业务发展,因此机场集团按照最低的市场土地租金标准5元/平米/月向本公司收取租金。租金价格涵盖了机场集团的土地购置成本、相关的土地税费、相关的租赁交易税费和资金成本。

鉴于此,B地块的土地租金价格符合机场集团对外土地出租的市场价格水平,具有市场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采用剥离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上市后,部分土地仍由机场集团拥有或运营,因此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存在部分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二期项目用地B地块土地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所有,上盖建筑由本公司投资建设。本公司将国际货站二期出租给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国际货站公司使用。国际货站公司是本公司与汉莎货运有限公司(LCAG)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合资公司,其注册资本3200万元,双方各持50%股份。

因国际货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07年本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国际货站二期项目,项目用地占用机场集团所属B地块土地,面积为37,675.87平米。2008年国际货站二期建成并租赁给国际货站公司使用。前期,由于该地块存在土地遗留问题,因此机场集团暂未向我公司收取该地块土地租金。目前,土地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为此我公司需与机场集团补签B地块土地的租赁协议,补交前期2007年8月-2012年8月的土地租金,租金价格按照5元/平米/月计收,合计人民币11,484,861.04元;同时按照相同的租金价格续租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人民币2,260,552.2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剥离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上市后,部分土地仍由机场集团拥有或运营,因此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存在部分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二)国际货站是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运行的重要保障设施,也是支持深圳机场国际航空货运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平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了国际货站二期,提高了深圳机场国际货运业务的保障能力和运作效率。为保证国际货站二期的建设和有效运作,租赁B地块是非常有必要的,有利于降低土地使用成本,有利于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打造华南地区货运门户机场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事项所涉及的租金为日常经营性的成本支出,不会对公司及联营公司-国际货站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前期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2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560万元。主要包括:代理结算飞机起降费、支付水电费、承担土地使用费、代付共建费、承担办公楼租赁费、承担广告场地使用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公司采用剥离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上市后,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存在部分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国际货站是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运行的重要保障设施,也是支持深圳机场国际航空货运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平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了国际货站二期,因此租赁B地块是有必要的,这降低了项目的土地使用成本,对深圳机场航空货运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华南地区货运门户机场具有积极作用。

针对关联交易价格,机场集团以成本为基础,参照了深圳机场不同土地性质类别的市场价格来确定的。目前机场集团所属土地对外出租按照用地性质的不同租金价格均在5-10元平米/月。鉴于本地块用途为航空物流设施用地,同时考虑到支持本公司的航空货运业务发展,机场集团按照最低的市场土地租金标准5元/平米/月向本公司收取租金是具有市场公允性的。租金价格涵盖了机场集团的土地购置成本、相关的土地税费、相关的租赁交易税费和资金成本。

(四)本事项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联营公司-国际货站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60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2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公司国际航站楼内部分资产及其他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刊登在2012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2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杜彬、林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国际航站楼内部分资产及其它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公司于201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2-048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2月16日15:00—

2012年12月17日15:00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2、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3、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1、2、3的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16日的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6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公司);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993700;传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徐幼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770",投票简称"武锅投票"。本公司为纯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770"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1.00
议案2	《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2.00
议案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ST武锅B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备查文件

1、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转股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			
2	《为顺利实施本次债转股,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实施本次债转股,包括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等》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5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股权的议案》。(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鑫星河")42%股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6855.38万元。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信达房产于2012年11月9日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42%股权。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结果,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东裕兴")和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鑫旺")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联合意向受让方,各分别受让衡阳鑫星河21%股权。

2012年12月7日,信达房产分别与海沧东裕兴和厦门众鑫旺签订《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转让衡阳鑫星河21%股权,各作价3427.69万元。共转让衡阳鑫星河42%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6855.38万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199号普利花园大厦20楼J3单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潘欣忠

注册资本:2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0861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房地产管理;3、园林绿化;4、木材及木材制品的销售;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6、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控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黄世赓持有80%股权,潘欣忠持有2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268.13万元,负债总额14380.63万元,净资产5887.50万元,营业收入9312.06万元,利润总额689.76万元,净利润682.45万元。

2、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146号第三层06室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施艳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435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1、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工业、农业的投资;2、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3、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厦门象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859.67万元,负债总额9765.60万元,净资产2094.0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4.41万元,净利润-34.41万元。

上述两名交易对方为衡阳鑫星河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且行使相关权利。

海沧东裕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两名交易对方没有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信达房产转让所持有的衡阳鑫星河2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27.69万元。

(2)付款方式:海沧东裕兴原缴给产权交易中心的的保证金在扣除应缴交易手续费后余额作为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3)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信达房产基于衡阳鑫星河21%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或义务转移由海沧东裕兴享有和承担。

(4)协议经信达房产、海沧东裕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受让方: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1)信达房产转让所持有的衡阳鑫星河2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27.69万元。

(2)付款方式:厦门众鑫旺原缴给产权交易中心的的保证金在扣除应缴交易手续费后余额作为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3)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信达房产基于衡阳鑫星河21%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或义务转移由厦门众鑫旺享有和承担。

(4)协议经信达房产、厦门众鑫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160万元。

海沧东裕兴、厦门众鑫旺已于2012年12月10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40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0日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